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由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免费赠阅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县区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必要时出版增刊。电子版可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yuxi.gov.cn](http://www.yuxi.gov.cn)

主管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邮编：653100

电话：(0877) 2025340

传真：(0877) 2025340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

YUXI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玉红图(报、刊)字2018188号

# 2018

第1期 [总第1期]

印制：玉溪玉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877-2056191

#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 刊

2018年第一期(总第1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张德华  
主 任 张亚辉  
副 主 任  
张 名 戴兴德  
毕孝宁 刘世祥  
王贵元 刘建荣  
卢春剑 桂云国  
秦立明  
  
编 委  
瓦庆超 王志华  
马春明 范永光  
张燕华 刘世伟  
鲁春红 普光照  
封志荣  
  
主 编 桂云国  
副主编 业玉春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 玉政规[2018]1号(1)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抚仙湖保护范围限制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玉政规[2018]2号(6)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管理办法的通知 ..... 玉政规[2018]3号(8)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玉政规[2018]4号(11)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普通高中改革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 玉政发[2018]30号(17)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 ..... 玉政办发[2018]41号(22)

## 玉溪市人民政府刊物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县区级  
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8〕42号(30)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  
施意见 ……………玉政办发〔2018〕45号(33)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控制全市能源  
消费总量的通知 ……玉政办通〔2018〕85号(38)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  
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  
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通〔2018〕90号(40)

编辑出版：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电话：(0877)2025340

传真：(0877)2025340

邮政编码：653100

印制：

玉溪玉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玉溪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政规〔2018〕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于2018年3月23日经玉溪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根据《宗教事务条例》《云南省宗教事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经依法登记开展宗教活动的佛教寺院、道教宫观、伊斯兰教清真寺、天主教和基督教教堂以及其他固定处所。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受国(境)外势力的支配。

**第五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的正常宗教

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宗教工作的领导,依法保障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简称信教公民)正常宗教需求,配备与本行政区域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人员,将宗教事务管理必要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做好与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的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对本辖区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管理。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的有关管理工作。

景区内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的,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协助做好宗教活动场所有关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和登记

**第八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九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筹备设立手续。

**第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拟同意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征求拟设立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取得《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后,方可开展宗教活动。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报登记机关审查同意,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上载明的名称,制作场所标志牌、印章。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将制作的印章报公安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留鉴备案。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由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代表组成的管理组织(管理委员会或者管理小组),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六条** 管理组织一般由3至9人组成。管理组织设主任(组长)1名、副主任(副组长)1至2名,每届任期3至5年,可连选连任,任期届满须进行换届。特殊情况需征求宗教团体意见,可提前或者延期换届。

管理组织成员采用民主选举或者民主协商推荐产生,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管理组织成员必须拥护党和政府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爱国爱教,遵纪守法,为人正派,办事公道,责任心强,并有一定管理组织能力。管理组织成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组织应当取消其管理组织成员资格: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政策的;
- (二)利用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及其他国家职能的;
- (三)破坏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的;
- (四)参加非法宗教组织或者从事非法宗教活

动的；

- (五)参加邪教组织或者从事邪教活动的；
- (六)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的；
- (七)受刑事处罚期限未了的；
- (八)其他不适合担任管理组织成员行为的。

**第十八条** 管理组织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团结和教育信教公民爱国爱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民族团结和宗教和睦；

(二)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行政管理,遵守宗教团体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宗教活动场所人员、财务、消防、文物保护等管理制度；

(四)处理日常事务,维护本宗教活动场所的正常秩序；

(五)聘任或者辞退宗教教职人员,管理本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六)管理和使用本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筑物、文物、园林等,做好安全、消防、食品卫生等工作,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七)防范和处理涉及本宗教活动场所的突发事件；

(八)协调本宗教活动场所与社会其他方面的关系,维护本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的合法权益；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管理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户籍管理规定,申报办理本宗教活动场所常住人员和暂住人员的户口登记,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

**第二十条**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资格的人员,不得担任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不得以

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教职人员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人员,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产生的主要教职人员是外省籍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主要教职人员离任时按照任职备案程序依法办理注销备案手续。

####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二十三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按照教义教规主持。

**第二十四条** 由县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规定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在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监管下开展。

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不得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临时活动地点以外的公共场所布道、传教或者散发宗教宣传品。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活动坚持“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未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办或者主持宗教活动。

**第二十六条**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举办。寺观教堂举办大型宗教活动时,管理组织应制定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活动安全,并接受宗教、公安、消防、食品监管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寺观教堂的管理组织应当接受宗教团体对大型宗教活动的指导,确保符合宗教仪轨和传统习惯。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个人进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参加宗教活动,应当尊重其宗教信仰和传统习惯,不得干扰正常的宗教活动。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不得利用宗教干涉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或者从事违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开展宗教活动,应当符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干扰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

**第三十条** 国(境)外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外事纪律。

**第三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深入挖掘宗教文化历史资源,传承和弘扬优秀的宗教文化。

**第三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场所名义开设互联网网站、网页,或者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依法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宗教性放生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不得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 第六章 宗教教育

**第三十四条** 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举办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培训班、研讨班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并符合本宗教的教规教义。

**第三十五条** 伊斯兰教清真寺举办经文学校(班),应当依法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审批,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经批准的经文学校(班)应当在清真寺内举办,由清真寺管理组织负责管理。管理组织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经文学校(班)的管理,规范办学。

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办幼儿园。

## 第七章 宗教活动场所财产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场所内的建筑物,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该建筑物的所有权、使用权,也不得借此干预宗教活动场所内部事务或者从中获取经济收益。

**第三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

宗教活动场所对房屋、土地、山林等享有的合法权利,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相应的权利证书。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

的文物。

**第三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第三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和资产的管理,每年底应当公布财务收支情况、资产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信教公民的监督。

**第四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由本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会计人员、出纳人员等组成的财务管理小组。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成立由本宗教活动场所有关人员组成的财务监督小组,加强财务监督。

已进行法人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定代表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和财务管理小组负责人离任时,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有关规定接受国(境)外宗教组织、宗教人士及教徒不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一切捐款除明确供养个人外,均归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并按财务规定及时入账。

**第四十二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接受宗教性捐赠、不得设立功德箱等进行敛财。

**第四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第四十四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征用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享有的建(构)筑物、土地、山林等,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公安等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2003年8月21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发[2003]53号)同时废止。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抚仙湖保护范围 限制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玉政规[2018]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抚仙湖保护范围限制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试行)》于2018年3月23日经玉溪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抚仙湖保护范围 限制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抚仙湖的保护和管理,防治污染,改善抚仙湖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抚仙湖保护范围内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抚仙湖保护范围内限制畜禽养殖管理坚持保护优先、属地管理、遏制增量、减少存量、逐步迁出的原则。

**第四条** 澄江县、江川区、华宁县(以下简称沿湖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制畜禽养殖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二)拟定限制畜禽养殖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备案后组织实施;

(三)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四)组织依法迁出或者关闭违反有关法律法規及本办法规定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五)做好限制畜禽养殖管理其他工作。

**第五条** 市、沿湖县区农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抚仙湖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抚仙湖保护范围内限制畜禽养殖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抚仙湖保护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和村(居)民小组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等方式,规范村(居)民畜禽养殖活动,逐步减少村(居)民畜禽养殖,引导村(居)民少养或者不养。

**第七条** 沿湖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抚仙湖保护范围外科学规划规模化养殖区域,鼓励和引导发展标准化、规模化畜禽养殖。

**第八条** 抚仙湖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第九条** 抚仙湖一级保护区禁止畜禽规模养殖。家庭零星畜禽养殖限制标准如下:

(一)畜:存栏不超过3头;

(二)禽:存栏不超过20只。

**第十条** 抚仙湖二级保护区内畜禽养殖限制标准如下:

(一)养殖场、养殖小区:畜存栏不超过30头,禽存栏不超过300只;

(二)家庭零星畜禽养殖:畜存栏不超过5头,禽存栏不超过50只。

**第十一条** 抚仙湖二级保护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逐步削减畜禽规模养殖数量,限期搬迁或者关闭。

沿湖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家庭零星畜禽养殖规范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妥善处理或者有效利用畜禽养殖粪便。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抚仙湖限制畜禽养殖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玉溪市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政规〔2018〕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管理办法》于2018年4月24日经玉溪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抚仙湖保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机动船进入抚仙湖的管理适用本办法。抚仙湖水域渔业船舶的管理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机动船是指各类非机动动力推进的船、艇、筏、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

**第四条** 抚仙湖水域的非机动船实行总量控

制和集中管理。

非机动船入湖应当服从水上交通安全管理,配备救生等安全设备,严禁超载。

###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五条** 非机动船入湖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统一管理、综合防治、协同配合的原则。

**第六条** 市抚仙湖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管理具体措施;

(二)发放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许可证;

(三)负责抚仙湖非机动船水上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抚仙湖非机动船遇险应急救援制度,积极

开展水上应急救援；

(四)划定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活动水域,设置明显标志或者隔离设施；

(五)依法查处抚仙湖非机动船无证入湖、未配备救生设备、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七条** 澄江县、江川区、华宁县(以下简称沿湖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安全管理责任制,协同做好非机动船入湖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抚仙湖水域非机动船遇险救援制度,积极开展水上救援。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旅游发展、交通运输(地方海事)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管理工作。重点做好下列工作：

(一)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抚仙湖管理、旅游、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开展抚仙湖水域非机动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旅游发展管理部门依法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负责抚仙湖水域非机动船的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质量监督管理；

(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抚仙湖水域渡船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地方海事部门负责抚仙湖水域非机动船和救援艇的安全检查、检验,核发检验证书；举办船员培训、考试、核发和管理船员适任证书。

**第九条** 沿湖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同做好辖区内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管理工作,督促船舶所有者、经营者和船员遵守有关抚仙湖水上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鼓励抚仙湖保护范围内村民委员会(社区)和村(居)民小组,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抚仙湖非机动船安全管理的村规民约,积极发动群众参与做好抚仙湖水域非机动船安全工作。

### 第三章 管理监督

**第十条** 抚仙湖水域非机动船由所有者或者经营主体自我管理,风险自担。抚仙湖水域非机动船经营活动推行公司化的经营模式,实现规范经营。

**第十一条** 申请办理《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主体资格；

(二)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有固定经营场所,且经营场所符合抚仙湖保护的要求；

(三)入湖非机动船产品质量合格、检测合格；

(四)具备抚仙湖水域遇险救援的基本条件；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二条** 抚仙湖水域非机动船管理实行一船一证。

市抚仙湖管理机构收到非机动船入湖许可申请后,应当依法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抚仙湖水域非机动船总量控制要求和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发《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许可证》；不符合抚仙湖水域非机动船总量控制要求和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十三条** 入湖非机动船的新增、改造、更新应当经市抚仙湖管理机构批准,并办理相关证照。

入湖非机动船转让的,应当向市抚仙湖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许可证》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在抚仙湖水域从事非机动船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非机动船经营活动涉及内河通航水域内旅客运输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准入手续。

**第十五条** 从事经营活动的抚仙湖非机动船所有者、经营主体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遵守本办法和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积极配合有关管理部门做好水上安全工作;

(二)建立相应的水上安全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三)按照规定配备救生、消防、环保设备和器材,并在船舶显著位置标注永久性编号、载客数量、安全须知、救助电话等信息;

(四)做好日常检查,定期对非机动船进行检修,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五)加强对入湖非机动船的瞭望、观察,及时纠正和处置游客离船游泳、丧失对船只控制或者船只驶离规定水域等不安全行为;

(六)与游客签订租用非机动船协议,明确游客的权利、义务;

(七)对游客进行文明安全旅游、环境保护、船只安全操作和其他注意事项的告知;

(八)因天气突变,或接到相关管理部门的停航通知,应当及时停航,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已经入湖的船只安全靠岸;

(九)突发事件救助设备和设施应当定期维护,确保处在可以及时启用的应急救助状态;

(十)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避免水上经营活动造成抚仙湖水体污染;

(十一)发生危及游客人身安全的险情时,应当立即组织救助;发生人员伤亡、失踪事故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组织施救。

**第十六条** 入湖非机动船实行安全年检制度。入湖非机动船经地方海事部门检验不合格的,应当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地方海事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市抚仙湖管理机构,由市抚仙湖管理机构注销其《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许可证》,并向社会进行公告。

入湖非机动船安全年检管理办法,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许可实行有效期制度,有效期限3年。

许可期限届满前3个月,《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向市抚仙湖管理机构提出换证申请。市抚仙湖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逾期未提出换证申请的,《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许可证》自动失效。

本办法实施前已核发的《抚仙湖非机动船入湖许可证》,有效期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算。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抚仙湖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处罚:

(一)入湖非机动船未配备救生设备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船超载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办理船舶入湖许可证擅自入湖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抚仙湖水域非机动船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玉政规〔2018〕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交通运输部、工信部等7部委发布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

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

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实施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网约车行业改革工作的领导,推进本地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

市、县区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市、县区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负责网约车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者持有本市营业执照的外地企业法人分支机构;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的监管平台;

(四)在服务所在地设立服务机构,拥有保障服务的办公场所、管理人员;

(五)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包括驾驶员培训教育、考核奖惩、车辆检测维护、网约车服务评价和乘客投诉处理等制度;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报告;

(三)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四)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的提交在本市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以及企业法人授权该分支机构负责人全权承担本市网约车经营服务、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等企业主体责任的授权委托书;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备案情况说明;

(六)在服务所在地的办公场所和管理人员信息;

(七)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八)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九)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八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有效期为8年,期限届满拟继续经营的,被许可人应当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应当每年按照《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延续经营许可的重要依据。

取得、变更、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备案。

**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及驾驶员

**第十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能向公安机关发送应急信息的应急报警装置;

(三)车辆安全性能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及相关规定;

(四)持有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4年;

(五)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在10万元以上;

(六)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在车辆显著位置粘贴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统一规范的网约车标识;

(七)接入平台运营的车辆,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保险费率,投保交强险、赔付额度不低于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和乘客意外伤害险;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应当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

(三)安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证明;

(四)机动车购置税发票;

(五)车辆投保证明;

(六)车辆所有人为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明;车辆所有人为其他企业的,还应当提供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有效委托协议;

(七)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供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及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有效委托协议;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出具审核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审核意见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车辆,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与车辆使用年限挂钩,最长不超过8年。

**第十三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本市户籍或者本市居住证;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男性年龄60岁、女性年龄55岁以下,身体健康;

(四)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五)无暴力犯罪记录;

(六)经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从业资格考试合格;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应当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二)身份证明;

(三)服务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

(四)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

(五)驾驶员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协议;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考试合格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取得、变更、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备案。

####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并对车辆定期检查、保养、按规定进行安全性能检测;

(二)通过网约车平台及服务终端,对车辆运行和服务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监控,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车辆一致;

(三)通过平台数据库向服务所在地公安机关和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的监管平台实时传输运营动态数据,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完整;

(四)明确服务项目,公布服务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

照等信息；

(五)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六)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驾驶员继续教育,开展岗前培训、业务培训和日常教育指导；

(七)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八)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保障用户对所采集信息的知情权,采集信息不得超越网约车业务所需范围；

(九)除配合国家机关行使监督检查权或刑事侦查权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用户的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

(十)与驾驶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为驾驶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减轻或者免除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乘客承担的承运人责任；

(十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驾驶员甩客、故意绕道等服务问题的管理责任,对乘客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在7日内作出答复。

网约车平台公司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第十九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服务平台或

使用未取得经营许可的车辆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二)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承运,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巡游车候客区域候客；

(三)执行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不得违规收费；

(四)按照服务平台生成的订单提供运营服务,不得拒载或中途甩客；

(五)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六)不得将车辆交给无从业资格证、未经从业资格注册的人员营运；

(七)载客过程中保持通讯设备畅通；

(八)无法提供运营服务时,及时上报平台；

(九)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乘客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驾驶员提出违反交通管理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要求；

(二)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乘车；

(三)文明乘车,不得吸烟和抛置废弃物,爱护车辆卫生、设施和标志；

(四)醉酒者或者精神病患者乘车的,应当有人陪护；

(五)按照规定支付乘车费用；

(六)遵守预约服务规定,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乘车；

(七)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建立规范网约车运营服务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网约车运营工作的统筹协调。

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制定联席会议、信息互通、线上监管、联合执法、案件移送、失信惩戒、媒体披露、信誉考核等工作制度。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运营的日常监督检查,定期调取平台的运营数据并对调取的数据进行核对。

**第二十三条** 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公布受理投诉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接受投诉和监督。

乘客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答复不满意或在办结时限后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投诉,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配合调查。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网约车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不作为等违法违纪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不适用本实施细则,在私人小客车合乘相关规定出台前,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擅自开展私人小客车合乘服务。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普通高中改革 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玉政发〔2018〕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招生制度改革和普通高中改革发展要求,进一步深化全市普通高中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普通高中优质化、特色化、多元化发展,提升普通高中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和育人质量,打造全省领先、人民满意的高中教育,现就深化普通高中改革促进优质均衡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紧紧围绕“普通高中教育抓质量”的思路,聚焦影响普通高中学校发展的关键问题,大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推动多样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为促进玉溪跨越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 (二)发展目标

至2022年,全市涌现一批定位科学、特色鲜明、水平较高、全省知名、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现代优质普通高中学校,形成公办与民办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各县区普通高中优质均衡发展的局面;学校办学条件、教师数量和结构、政策支撑保障体系基本满足高考综合改革分层教学、选课走班的需要,基本消除大班额;实现华宁、新平、元江3个县各1所高中晋升省一级三等高(完)中,玉溪市民族中学、通海一中2所学校晋升省一级二等高(完)中;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一级高完中在校生占普通高中学生数达68%以上;全市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升,本科率、重点率进一步提高,尖子生人数不断增加,力争在全省实现“争二保三”的目标。

## 二、主要任务

### (一)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1. 抢抓高考综合改革机遇。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从2019年新入学的高一年级开始,全面

启动高考综合改革。改革考试形式和内容,普通高中语文、数学、外语3个科目实行统一高考,分值不变,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6个科目,由学生任选其中3门参加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考试结果按等级赋分并计入高考总分,不分文理科。改革录取方式,普通高校招生实行基于统一高考和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完善和规范自主招生。根据全省高考综合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结合实际,抢抓机遇,战胜挑战,努力实现“变道赶超”,推动全市普通高中教育在新一轮高考综合改革“洗牌”中崛起并受益。到2022年,建立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程序透明、公平公正的考试招生制度。

2. 大力推进高中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精神,同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把《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所设定的全部科目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范围,初中毕业考试和高中阶段招生考试统一并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行“两考合一”。高中阶段招生录取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进一步完善自主招生政策,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到2020年,初步形成全科开考、多次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机制。市直3所学校逐年提高定向择优生比例,定向名额重点向农村、山区、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学校倾斜,逐步实现县区普通高中生源均衡,打牢均衡发展基础。稳步推进普通高中学校按等级分批次招生的改革,

促进各县区高中学校的均衡发展。取消国家和省无明确政策规定的加分项目,健全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公示制度。严格落实统一招生政策,规范招生行为,严肃招生纪律。

## (二)深化育人模式改革

3. 大力推进课程体系改革。认真执行教育部新修订《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及学科学业质量标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学校课程整体规划和开发,按照多样化、有特色、可选择的原则,整合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立科学、高效、个性化、有特色的学校课程体系。认真落实分层教学、选课走班、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生发展指导等工作。围绕培养核心素养,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尊重学生学习兴趣和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完善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模式。

4. 大力推进教育科研改革。市、县区两级财政积极加大投入力度,支持教育科学研究、教师外出培训、邀请专家讲学、组织全市高中统一考试和教学质量监测等。充分发挥教科研机构在深化普通高中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中的引擎带动作用,健全配优市、县区、校三级教研机构和人员,切实加强对县区普通高中的教学指导和质量管理,把准、锁定、捏牢普通高中质量主线。继续加大普通高中“捆绑体”和“名师工作室”建设力度,用好“玉溪教育云平台”,强化教育科研资源共建、共享。加快推进华东师范大学云南基础教育研究院建设,依托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科优势,整合多方力量,加强普通高中教育应用课题攻关和指导服务学校发展,全面提升教育科学研究和应用水平。

### (三)深化教育资源配置改革

5. 科学优化布局调整。积极扶持民办普通高中,采取民办公助形式支持玉溪实验中学发展,支持玉溪衡水实验中学、玉溪一中分校加快发展,适当扩大民办普通高中办学规模,提升办学质量,鼓励民办高中学校晋级升等。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2018至2019年,在中心城区每年新增16个班800个优质高中学位。按照教育规划布局要求,努力推进华东师范大学实验高完中项目落地。加快新平县新建高中的建设,采取公建民助形式,与名校合作,建成新平三中,每年招收8个班学生。撤并部分县区办学规模小、质量差的个别学校,集中资源办好县级龙头高中。科学调整各普通高中办学规模,消除大班额现象,消除超大规模学校,切实改变普通高中规模区域不均衡的局面,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和结构布局。

6. 积极改善办学条件。严格按照普通高中教育综合改革要求,深入实施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专项行动,市、县区两级财政积极筹集经费,通过对现有高中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及时解决学科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艺术活动场馆等硬件设施设备不足等难题,满足分层教学、选课走班、特色课程的正常开展需求。加强计算机、多媒体、机器人、创客、美术、书法、音乐等专用教室及史地、文科、探究等学科专用教室建设,支持高中学校发挥本校传统优势,突出特色发展,打造教育品牌。

7. 不断激发内部活力。建立普通高中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全面提升普通高中学校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突出“立德树人”和德育工

作在整个学校教育、学生成才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以德育促智育。强化年级组常规管理职能,实现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激发内部活力,提升管理效益。

8. 大力推动交流合作。支持普通高中学校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管理经验,深入开展友好结对、管理互学、课程互鉴、教学研讨、师生交流、资源共享等工作,加强与国内外发达地区高中学校、高等院校及知名教育机构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普通高中国际化水平。加强与省内外名校长、名师工作室(坊)的交流合作,打通互访、互学、资源共享通道。强化同济大学玉溪一中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基地、北京外国语大学玉溪教师培训和实践基地等建设,助推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支持各县区普通高中在总结独立办学、整体托管、合作办学等办学经验基础上,扎实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工作,切实解决好县区普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鼓励骨干教师、教学科研或管理人员赴国内外研修培训,支持普通高中学生或团队参加各类重要国际国内文体赛事与艺术活动,推动普通高中多元发展。

### (四)深化师资队伍建设的改革

9. 充分发挥编制使用效益。适应高考改革学科需求,每年定期补充教师。编制部门切实保障学校编制使用,可将下一年度自然减员数量计入空编数量研究编制使用计划,建立动态的编制核定机制,完善教师补充进入办法。简化和优化教师招聘程序,允许各个学校提前半年以上时间开展招聘新进教师的工作。满编学校的工勤和教学辅助等岗位人员,通过逐步实行社会化进行补充,腾出更多

编制用于专任教师岗位,把有限的编制倾斜到学科专任教师的补充进入。支持学校根据课程特色和特色发展需要,聘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和社会组织等专业人士作为兼职教师,开设特色课程或举办专题讲座,所需费用由学校统筹解决,有条件的可纳入财政预算。

10. 完善校长教师交流机制。实施普通高中学校校长任期目标管理,在省内外开展校长、副校长公开选调改革试点工作。完善校长交流轮岗机制,加强普通高中学校校长、副校长岗位交流,完善校长外出挂职学习制度。逐步开展普通高中学校自主聘任中层干部试点。完善全市普通高中“捆绑体”建设和多点执教制度,解决年青教师正常晋升级别要满足到乡村或薄弱学校任教一年以上的问題。本着体制不变、机制创新的原则,健全中层、教师轮岗交流机制,采取教师志愿、“捆绑体”和学校间协调、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人社财政相关部门支持的办法,变“学校人”为“教育人”,促进区域内教师活性流动,推动教师资源均衡配置。

11. 实行高薪引进人才。按照玉溪市人才引进的办法,面向省内外公开高薪招聘和引进国家百万人才工程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享受者,特级教师,州市及以上党委、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优秀校长、优秀教育工作者、教育名师、学科带头人担任普通高中学校校长或学科教师,全面提升我市普通高中学校的管理队伍和学科教师专业化水平。探索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省外教育发达地区的优秀退休校长和教师,帮助突破高考改革、质量提升的重难点问题。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纳入当年学校的绩效工资

总量管理,实行单列项目,动态调整,不参与学校分配。做到外来人才与本土人才都倚重,引进人才与培养人才相结合,引才引智,育才育智,进一步凝心聚力发挥人才合力。

12. 狠抓教师队伍管理培训。通过1至5年时间,对全市普通高中管理队伍和学科教师完成新修订《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学科学业质量标准的全员培训。全面深化学校校长及领导班子思想建设,提升校长课程领导力、信息化领导力和教育教学改革创新能力,着力打造专家型校长队伍。继续完善鼓励教师提高能力水平的政策,加大高中教师职称评聘和考核评价力度。在鼓励评选“云岭名师”“特级教师”“兴玉名师”等荣誉称号的基础上,加大市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培养力度,加大数理化生学科竞赛教练培养力度。通过免费提供安置房、适当解决交通费用等办法巩固外来人才引进的实效。鼓励、支持各县区出台加强教师队伍管理的政策,加大奖优罚劣力度。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四有”好老师。

### 三、保障措施

13.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市、县区财政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普通高中教育保障水平,确保深化高中改革工作顺利推进。严格按照《玉溪市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落实普通高中学校的生均公用经费拨付,市属普通高中学校从2018年起按20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县区普通高中学校从2017年秋季起按不低于1200元/生·年

的标准执行,到2020年,实现各县区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1500元/生·年的目标。按照财政收支两条线的相关规定和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财政统筹非税收入的30%纳入奖励性绩效考核,剩余70%及时返回学校使用,确保学校正常运转。根据经济发展状况,生均教育培养成本及住宿成本变化和學生家庭经济承受能力,适当调整学校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14. 健全质量考核激励机制。教育主管部门完善普通高中学校教育教学目标管理考核方案,健全教学质量目标责任制,切实加大对普通高中建设发展、质量提升工作推进情况的考核评价。充分发挥考核激励的导向作用,对工作成绩突出、教学质量有提升、群众满意度高的学校,适当核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增量,主要用于鼓励一线岗位、关键岗位和作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教职工。充分调动教职工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积极性,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学校要围绕教学质量目标健全完善内部的考核方案和绩效分配办法。各县区参照市级相关政策执行。

15. 建立协调保障机制。成立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教育、财政、人社、编办、发改、审计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深化普通高中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领导小组及时研究确定深化普通高中改革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目标任务及考核评价方案、具体实施路径和推进措施,统筹协调,督查考评。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联动,确保各

项任务落到实处;发展改革部门把深化普通高中改革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财政部门确保经费投入到位,编制部门创新编制管理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人力支持,审计部门依法进行审计监督。领导小组每年向市政府专题汇报一次高中教育发展工作,确保意见顺利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县区实施方案,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深化改革工作。

16. 强化督导考核和结果运用。坚持质量导向,明确局长、校长是普通高中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把主要精力放到抓教育教学上,定期不定期研究解决问题。建立健全校领导蹲点教研组、年级组和包弱班制度,校领导业绩与教研组、年级组和所包班的成绩捆绑评价。由市政府督导室和市深化普通高中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区人民政府深化普通高中改革促进优质均衡发展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并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内容。对考核成绩突出的县区和学校进行通报表扬;对当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学校,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其黄牌警告和诫勉谈话,并责令整改;对连续两年完不成目标任务、教学质量严重滑坡的学校予以通报,并对学校领导班子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调整。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发〔2018〕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71号)、《玉溪市加快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玉政发〔2018〕27号)文件精神,按照“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和我市打造“旅游目的地”要求,推进旅游革命,加快玉溪旅游转型升级,不断提升旅游业现代化、集约化、品质化水平,更好的满足旅游消费需求,建设文化旅游大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云南只有一个景区,这个景区叫云南”的全域旅游理念,以打造独具特色的健康生活目的地、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为目标,落实“旅游活动全域化、旅游配套全景化、旅游监管全覆盖、社区居民全参与、旅游成果共分享”全域发展要求,以旅游产业融合、旅游公共服务、旅游治理机

制体制改革创新等为主要抓手,以县区为重点,分批次、分区域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创建一批国家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培育一批全域旅游精品,打造一批具有玉溪特色的全域旅游目的地,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全市全域旅游发展,着力推动旅游业向产业经济转变,向规范高效方式转变,向开放的“旅游+”转变,向社会共建共享转变,向全面依法治国转变,向政府统筹推进转变,向综合目的地服务转变,实现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治理规范化、旅游效益最大化的全域旅游发展目标。

### (二)发展目标

旅游发展全域化。推进全域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系统营销,提升服务、构建良好自然生态环境,强化人文社会环境建设,打造放心旅游消费环境,到2020年,力争有一个县区创建为国家或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实现全域宜居宜业宜游。

旅游供给品质化。以“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智慧化”为目标,加大旅游产业融合开放力度,提升科技水平、文化内涵、绿色含量,增加创意、体验、定制等产品规模,发展融合新业态,增加有效供

给,全市休闲度假旅游产品占比增加,初步形成旅游服务“云南标准”体系,旅游服务水平、游客满意度显著提升。

旅游治理规范化。构建各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坚持依法治旅,创新管理机制,提升治理效能,形成综合产业综合抓的局面。“1+3+N+1”旅游治理体系全面构建,旅游市场秩序规范有序,旅游消费环境持续改善。

旅游效益最大化。把旅游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充分发挥旅游的带动和促进作用,强化产业的融合发展,开发建设一批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提高旅游对经济和就业的综合贡献水平。到2020年,接待游客增长8%以上,旅游总收入增长16%以上,全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成为支柱产业,玉溪建成文化旅游大市。

### (三)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融合发展。把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科学规划,突出重点,连线成片,示范带动,整合资源,形成发展新合力。促进产业融合、产城融合,全面增强旅游发展新功能,构建共建共享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

因地制宜,绿色发展。充分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创新、推动特色化、差异化的全域旅游发展新方式。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保护优先,科学开发,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互促进、共同提升。

改革创新,示范引导。突出目标和问题导向,努力破除制约旅游发展的瓶颈与障碍,不断探索创新全域旅游发展的体制机制、政策措施。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打造典型,形成可借鉴推广经验,示范引导全域旅游发展。

规划引领,层级推进。强化顶层设计,总体谋

划,科学布局,注重突出特色,差异化定位,差异化竞争。坚持分级负责,试点带动,分层分期推进,形成“点线面”联动的全域旅游整体推进。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充分发挥“旅游+”的联动功能,整合优势资源,调动各方积极性,共建旅游设施,共塑旅游形象,共治旅游市场,形成共建共享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

## 二、打造全域旅游精品

(四)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重点推动澄江县、新平县2个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推动红塔区、江川区、通海县3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澄江县、新平县、红塔区、江川区、通海县人民政府负责;市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五)创建高A级旅游景区。积极推动磨盘山、秀山、禄充等景区创建5A级景区,每个县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至少有1个4A级景区。到2020年,全市达到5A级创建标准景区1个。(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六)建设旅游度假区。重点推进抚仙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力争到2020年创建成功。积极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澄江县人民政府负责;市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七)加快创建生态旅游示范区。依托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资源,科学规划发展生态旅游。到2020年,推动创建1个以上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旅游循环经济示范区等特色生态旅游产品。(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局、市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八)打造自驾游、徒步精品旅游线路。依托旅

旅游景区、旅游城镇、旅游特色村、旅游公路,围绕全省32条精品自驾旅游线路涉及玉溪的4条精品自驾旅游线路规划布局,改善道路通达条件,提升通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沿线汽车旅游营地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快行慢游的自驾游、自由行、自助游服务体系。到2020年,全市建成不同主题、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汽车旅游营地10个以上,力争在全市范围内投放各类旅游租赁车辆100辆以上,推出1条特色旅游线路。(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工业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九)建设旅游综合体。推动旅游产业与城市建设融合发展,打造休闲度假、会展会议、文化娱乐等不同主题的城市旅游业态集聚区,重点推动省确定的仙湖山水旅游综合体项目,积极争取创建一批旅游综合体。(澄江县人民政府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协调推动)

(十)创建旅游名镇。加快推进城旅融合,依托特色小镇、康养小镇建设,强化旅游功能、完善旅游设施配套和强化管理服务,重点推动戛洒、杨广、盘溪、龙街、右所、河西等旅游名镇创建工作。(相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十一)培育新产品新业态。培育建设一批体育旅游、医疗健康、航空旅游、文化旅游等新产品新业态,到2020年,力争建成抚仙湖、磨盘山2个以上国家级体育旅游基地(示范区),抚仙湖、磨盘山、易门铜矿3个以上山地运动、水上运动和洞穴探险体育旅游基地,打造抚仙湖帆船运动和户外运动、高鲁山和磨盘山定向运动、龙马山和元江凤凰山滑翔运动6个以上国内知名体育旅游品牌;积极推进象鼻温泉、瓦纳温泉、果香四季等温泉养生养老度假

项目、推进樱花谷等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项目建设;积极推动抚仙湖、新平、元江3个通用航空旅游产业基地建设,力争形成3条低空旅游航线;重点建设华宁陶、青花街等文化旅游产业园区、主题文化游乐园,每个县区打造1条以上民族文化休闲街区。(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文化广电局、市商务局、市航空产业办协调推动)

(十二)创新开发旅游特色商品。积极推动旅游商品与农产品加工、传统工艺美术等深度融合,研发一批具有代表性的“玉溪礼物”,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旅游商品研发生产企业和旅游商品展销中心,提升产品附加值。(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旅游发展委、市文化广电局、市工商局、市工业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食药监局协调推动)

(十三)大力发展精品节庆旅游产品。把新平花街节、元江金芒果节培育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旅游节庆品牌,每个县区重点培育1个特色节庆活动;积极争取在玉溪举办有重大影响力的国际性、国家级大型活动。(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旅游发展委、市文化广电局、市商务局协调推动)

### 三、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十四)推进旅游扶贫和旅游富民。推进旅游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深度融合,重点推动9个市级旅游扶贫村(含省级旅游扶贫村);扶持200户旅游贫困户,到2020年,综合带动1000名群众增收。(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扶贫办、市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十五)创建旅游名村。优选一批旅游资源禀赋高、交通便捷、公共服务设施较为完善的自然村,突出乡村观光体验、休闲度假功能,加快旅游名村

创建。到2020年,力争将市级9个乡村旅游示范村建成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省级旅游名村。(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农业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民族宗教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调推动)

(十六)建设花田(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借鉴国际花田(农业)旅游发展经验和做法,积极推进农旅融合,建设一批乡村营地、乡村公园、艺术村、文化创意农园、农家乐、研学旅游基地等,重点创建悦莲庄园等花田(农业)旅游示范基地。(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农业局、市文化广电局、市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十七)建设旅游生态农庄。结合现代农业庄园发展,完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拓展旅游功能,推动建设14个以上农事体验、田园风光、农产品采摘、文化体验等类型的旅游生态农庄。(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农业局、市文化广电局、市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十八)培育特色民宿客栈。突出玉溪特色,打造精品民宿品牌,发展生态、文化、休闲度假等主题民宿,重点培育一批品牌乡村精品民宿。(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十九)创建星级农家乐。按照《云南省农家乐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要求,在现有星级乡村旅游接待户中开展星级农家乐创建工作,经过提升改造,到2020年,全市星级农家乐达到50个以上。(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农业局、市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二十)培育乡村旅游示范户。以特色餐饮、休闲度假、农事体验等为特色,发展一批农家乐、旅游生态农庄、乡村客栈等乡村旅游业态,开发生产手工艺品、农特产品等乡村特色旅游商品,发挥示范

引领,拓展增收渠道,带动群众脱贫致富。到2020年,培育100户乡村旅游示范户。(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农业局、市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 四、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

(二十一)构建全域旅游交通体系。加快推进连接全市旅游度假区、旅游景区、旅游名镇、旅游名村的旅游公路和环线建设,开通主要景区的旅游专线、打通景区之间连接公路和旅游环线。到2020年,通往全市4A级以上旅游景区连接公路基本达到二级公路及以上水平。加强城市与景区之间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输组织,加快实现从公路、铁路车站到主要景区公共交通的无缝对接。稳步发展水上旅游,推动旅游线路的全域串联,全面提升旅游通达能力。(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协调推动)

(二十二)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功能。加快推进全市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旅游专线公路和景区连接道路等服务区改造提升,规划建设一批观景台、汽车营地、餐饮购物等设施,完善旅游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到2020年,争取1个以上高速公路服务区进入全国百佳示范服务区,1个进入全国优秀服务区行列。(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三)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到2020年,在全市主要旅游城市(城镇)、游客聚集公共区域、主要乡村旅游点、旅游小镇、旅游景区景点、旅游度假区、旅游综合体、旅游交通沿线新建、改建旅游厕所198座以上,全面实现旅游厕所“数量充足、质量达标、全域覆盖、管理有效、免费开放”的建设管理目标。(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发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协调推动)

(二十四)加快停车场、旅游标识、无障碍设施建设。围绕旅游目的地、集散地、旅游线路等,加快停车场、旅游标识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设完善车站、景区景点、宾馆饭店等游客主要集散区域无障碍设施。(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二十五)完善旅游集散与咨询服务体系。在中心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建设3个一级游客服务中心,在重点旅游城镇建设6个二级游客服务中心,推动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改造提升,推进重点旅游村配套建设游客服务点,在商业街区、交通枢纽等游客集聚区分级设立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或旅游咨询点。到2020年,形成以一级游客服务中心为核心,延伸至各主要旅游目的地的游客集散与咨询服务体系。(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旅游发展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协调推动)

(二十六)推进公共休闲设施建设。鼓励中心城市和各县城规划建设环城市游憩带、休闲街区、城市绿道、慢行系统、休闲广场等,推动主要旅游目的地规划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旅游绿道、骑行专线、登山步道、慢行步道等旅游休闲设施,形成较为完善的“居民休闲、游客分享”公共休闲设施体系。至2020年各县区建成1条以上城市绿道(慢道)。(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局、市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 五、提升旅游品质

(二十七)构建旅游服务评价体系。坚持“旅客为本”导向,建立由政府评价、专业评价、游客评价构成的旅游服务评价体系,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引领计划和服务承诺制度,建立优质旅游服务商名

录,创建优质旅游服务品牌,提升玉溪旅游品质。(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直有关部门协调推动)

(二十八)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积极推动国家、省级旅游标准化试点单位创建,推动旅游景区A级创建、旅游接待设施评级、旅游企业品牌创建,推行旅游饭店、旅游景区、旅游交通、旅行社等有关行业的国际服务标准、国际质量认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服务设施、公共标识系统等外语环境建设,促进旅游经营管理、服务设施和服务标准与国际接轨。(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旅游发展委、市质监局协调推动)

(二十九)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快培育和引进一批实力雄厚、善于经营、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集团和投资机构,在全市重点打造1个以上综合性龙头旅游企业集团,培育10个以上特色餐饮、度假酒店、旅游运输、旅行社、景区、商品生产、销售购物、体育旅游、文化旅游的专业型骨干旅游企业,分类选择100家具有竞争力和发展特色的成长型旅游中小企业,形成以旅游骨干企业为龙头、大中小旅游企业协调发展的格局。(市旅游发展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局配合)

(三十)提升旅游智慧化水平。紧紧抓住全省“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机遇,加快推进智慧景区、智慧厕所、智慧停车场、高速公路无感支付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智慧化建设,加快推动餐饮、住宿、旅行社等旅游要素企业上线经营,为游客提供高效便捷、权威诚信的智慧化服务。构建旅游投诉快速处置机制,加强“一部手机游云南”投诉平台监管及投诉处置队伍建设,为游客提供更为便捷有效的投诉受理服务。创新旅游网络营销模式,构建跨区域、跨平台、跨网络、跨终端的智慧旅游网络营销体系。尽快实现全市范围4G网络全覆盖,主要旅游

目的地、重点旅游集散地、主要涉旅场所 WIFI 全覆盖。(市旅游发展委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铁塔玉溪分公司、移动玉溪分公司、电信玉溪分公司、联通玉溪分公司协调推进)

## 六、全域旅游监管

(三十一)强化旅游市场监管。坚持依法治旅、依法兴旅、依法行政,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云南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把旅游市场环境治理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畴,加强部门间、行业间的联动配合。强化属地管理,按照“1+3+N+1”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模式,加快构建全市旅游市场统一监管、分级负责的指挥调度体系,加强投诉处理,强化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旅游市场执法队伍、旅游警察队伍、旅游巡回法庭建设,发挥涉旅部门专业监管和执法作用,强化旅游执法质监队伍建设,建立旅游监管履职监察机制。严厉打击涉旅违法犯罪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依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对行政执法中发现的强迫消费、商业贿赂、欺诈消费、偷税漏税等涉嫌构成犯罪的行为,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强化旅游综合监管考核。(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旅游发展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协调推动)

(三十二)强化旅游安全保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加强旅游安全制度建设,开展旅游风险评估,建立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建立健全政府救助与商业救助相结合的旅游安全救援体系。加强景区最大承载量管理、重点时段游客量调控和应急管理;加强对游乐设施以及旅游客运、旅游道路、旅游节庆活动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安全监

管。(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三十三)强化旅游行业自律。深化旅游行业协会改革,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行业诚信自律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坚持行业协会改革与政府职能转变相协调,培育发展与规范管理并重,改革与建设相一致,强化立法保障,加快政府职能转移,发挥协会联系政府部门、服务会员、推进行业自律的优势功能,建立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旅游行业协会体系,促进旅游产业健康有序规范发展。(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旅游发展委、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协调推动)

(三十四)加强导游管理。加强导游队伍建设和权益保护,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与导游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导游薪酬和社会保险制度,明确用人单位和导游的权利义务,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创新导游激励机制,增强导游执业荣誉感,切实提升导游服务质量。全面推行导游人员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办法,提升导游人员素质能力和诚信水平。(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旅游发展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调推动)

## 七、推进旅游共建共享

(三十五)加强旅游资源环境保护。积极推动旅游发展生态化和生态建设旅游化,突出规划控制、空间管控,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旅游开发建设的空间布局 and 开发强度。大力推进低碳旅游和旅游业节能减排,创新生态开发模式,因地制宜开发类型多样的生态旅游产品。完善生态旅游社区参与机制,加强生态旅游教育培训,提升社区居民素质和从业技能,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旅游融合发

展。(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三十六)推进全域旅游环境整治。以主要旅游城市、旅游乡镇、旅游村为重点,加强生态环境绿化美化和景观提升,开展主要旅游交通沿线风貌整治,推进旅游村“三改一整理”(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行动和垃圾无害化、生态化处理,全面优化旅游环境。(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三十七)实施旅游惠民工程。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大幅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博物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等免费开放。制定针对特殊人群、特殊时段的旅游价格优惠政策,推出更多旅游惠民措施。(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旅游发展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协调推动)

(三十八)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加强全域旅游发展宣传动员,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强化居民参与意识、形象意识和责任意识教育,形成“处处都是旅游环境,人人都是旅游形象”的全域旅游共建氛围。加强游客教育引导,倡导文明旅游。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提供文明引导、信息咨询等服务。(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旅游发展委、团市委协调推动)

## 八、强化政策支持

(三十九)加强规划引领。各县区要将全域旅游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规划相衔接,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要编制全域旅游发展规

划和创建工作方案,制定旅游公共服务、营销推广、市场治理、重点项目等专项规划或行动计划。建立规划评估与实施督导机制,提升旅游规划实施效果。(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旅游发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协调推动)

(四十)加大财政金融支持。积极争取国家、省财政资金和政策性银行贷款支持,协调金融机构出台支持全域旅游发展的具体措施。制定出台全域旅游发展奖补政策,市财政每年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额度的资金,支持全域旅游规划编制、示范创建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各县区要加大全域旅游财政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县区通过规范设立产业资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等方式,引导各级各类资金参与支持全域旅游发展。(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发展委、市金融办协调推动)

(四十一)强化旅游用地保障。将旅游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统筹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适当向旅游倾斜,适度扩大旅游产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旅游重点项目和乡村旅游扶贫项目用地。对符合有关规划的旅游项目,各地应按照项目建设时序,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依法办理土地征转手续,组织开展土地供应。依法实行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旅游项目中属于永久性设施建设用地的,依法按建设用地管理;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征收、不转用,按原用途管理;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等建设旅游项目。旅游有关建设项目用地中,用途单一且符合法定划拨范围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用途混合且包括经营性用途的,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

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旅游项目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依法通过承包经营流转的方式,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未利用地,从事与旅游有关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支持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建设旅游设施;利用现有文化遗产、大型公共设施、院校、科研机构、工矿企业、农场等开展文化、研学旅游活动,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上述机构土地权利人利用现有房产兴办住宿、餐饮等旅游接待设施的,可保持原土地用途、权利类型不变。土地权利人申请办理用地手续的,经批准可以协议方式办理。(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国土资源局、市旅游发展委协调推动)

(四十二)实施旅游品牌营销。按照“云南只有一个景区,这个景区叫云南”的全域旅游发展理念,整合宣传、旅游、外事、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和有关企业的宣传资源和渠道,利用微博、微信、移动互联网等新媒体和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打造跨区域、跨平台、跨终端、智慧化、精准化营销体系,形成政府、行业、媒体、公众等共同参与的全域营销机制,形成宣传推广合力,提升玉溪品牌影响力。(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旅游发展委、市政府新闻办、市外事侨务办、市文化广电局协调推动)

(四十三)加强旅游专业及人才保障。将旅游人才队伍建设纳入重点人才支持计划,加大培养培训力度,深化校企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积极推进涉旅全员培训,鼓励旅游、规划、建筑、设计、营销等各类专业人才通过到基层挂职等方式帮扶指导全域旅游发展。推动旅游院校、科研单位、旅游规

划单位与各专业规划研究机构服务全域旅游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市旅游发展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调推动)

### 九、强化组织保证

(四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全域旅游发展各项工作,加强组织协调、调查研究、跟踪指导、典型示范引领,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有关政策的实施。各县区、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局思想,主动整合各部门资源,配套完善相关措施,形成加快全域旅游发展和旅游助推乡村振兴的整体合力,确保创建工作高效顺利推进。(市旅游发展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十五)强化绩效考核。各县区要将全域旅游发展纳入各级政府的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作为各地重大战略和重点工程予以推进,按照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底有考核的总体要求,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定期汇总情况,及时跟踪问效,及时整改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市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督促检查力度,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部门和县区给予表彰,对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县区进行通报问责。(市旅游发展委牵头;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溪市县区级政府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玉政办发〔2018〕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玉溪市县区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县区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 目标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州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8〕4号)精神,健

全县区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与市人民政府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对《玉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完善》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

田建设任务负责,县区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县长区长为直接责任人。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局、统计局(以下称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有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各县区开展;从2016年起,每5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3年开展1次,由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1次,由市人民政府组织考核部门开展。

**第五条** 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玉溪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完善》确定的有关指标,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补充耕地任务、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对各县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作为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第六条** 全国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县区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依据。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和各级有关要求,建立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合理布局耕地质量监测网点,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的动态监测,在考核年向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考核部门依据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 and 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七条** 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的原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由考核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共同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 第二章 年度自查

**第八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考核部门年度自查工作要求和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每年组织自查。主要检查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的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动态监测以及本行政区域年度监测报告编制发布等方面情况。

**第九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于每年5月10日前向考核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自查情况。考核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和有关督察检查情况,将有关情况向各县区通报,并纳入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 第三章 期中检查

**第十条** 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中检查按照耕地保护工作任务安排实施,主要检查规划期前2年各地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

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动态监测、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

**第十一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部门期中检查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期中检查年的5月10日前向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报告。考核部门根据情况选取部分县区进行实地抽查,结合各县区自查、实地抽查和有关督察检查等,对各县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中检查结果报告报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报省级考核部门。

**第十二条** 期中检查结果由考核部门向各县区通报,纳入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

#### 第四章 期末考核

**第十三条** 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动态监测、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

**第十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和考核部门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5月10日前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考核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对自查情况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考核部门对各县区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抽查,根据各县区自查、实地抽查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等情况,对各县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

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

**第十六条** 考核部门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6月10日前将期末考核结果报送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在6月15日前报省人民政府。

####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县区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县区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整改限期;整改期间暂停该县区除脱贫攻坚、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以外的建设用地审批。

**第十八条** 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审计局、粮食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县区政府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下一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2007年8月28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玉溪市县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玉政办发〔2007〕131号)同时废止。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玉政办发〔2018〕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60号)精神,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5577”总体思路,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大力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增强产业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在2020年前建构起“职前与职后沟通、中职与高职贯通、产业与教学结合、学校与行业联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推动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用10年左右时间,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总体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人才教育供给与产业需求结构性矛盾基本解决,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 二、重点任务

### (一)构建教育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1. 统筹产教融合规划布局。以全市重点产业和发展需求为导向,结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加快“玉溪科教创新城”职教园区建设,推进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转型为综合性的职业技术学院,保留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6个二级学院,新建(组建)现代工业与信息技术学院、卫生康体学院、交通运用学院3个二级学院,通过整合职教资源、扩大办学规模、提升教育层次,加快形成服务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衔接、具有玉溪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依托“玉溪科教创新城”建设,大力引进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充分发挥玉溪师院的“引擎”作用,加快推进“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优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置,增强城市产业承载和创新能力。围绕玉溪国家

创新型城市建设,引导高校主动对接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融入国家和省创新体系建设,健全高校与行业骨干企业、中小微企业紧密协同的创新生态系统,增强创新中心聚集人才、牵引产业升级能力。(市教育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产教融合学科专业体系。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绿色能源牌”“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和七大重点产业,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矿冶及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及大健康、文化旅游、信息、现代物流和航空等急需紧缺专业,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积极参与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实现教育、科技、产业的相互带动,相互支撑。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智慧城市、智能建筑等城市可持续发展相关专业建设。(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4. 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加快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注重发挥市场机制配置非基本公共教育资源作用,强化就业市场对人才供给的有效调节,健全完善毕业生就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将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完善学校专业准入与退出制度。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与职业发展状况跟踪调查评估,按评估指标及时整改、减招、停招、撤销学科专业,实现专业设置与招生就业有效衔接。(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 (二)着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5. 拓宽企业参与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支持公办职业学校利用自身有形资产、无形资

产与社会力量(企业)进行多种形式合作办学。按照市场导向、利益共享、合作共赢原则,依据相关政策,改进和优化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积极组建由职业学校、行业组织、企业等参加,集学生培养、职工培训、技能鉴定为一体的职业教育集团,形成中、高职衔接,教学链、产业链和利益链“三链”合一的融合体。(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6. 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以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学设计、实习实训,形成教育培养与企业需求的联动机制。鼓励支持企业到职业学校共建生产线、生产性实习工厂,探索校企股份制合作、独资经营、租赁承包、前校后厂等多种校企合作模式,共同培养科研型、生产型、销售型人才。鼓励职业学校与民营(中小)企业合作培养技能人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7. 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强化校企协同育人,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鼓励采取以引企驻校、引企进校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积极引导企业与职业学校进行人才培养深度合作,支持职业学校围绕产业关键岗位技能、技术攻关需求,结合专业特点适当调整课程设置,建立“入厂即入校”“入校即入厂”人才培养机制,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支持企业、学校、科研机

构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加快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引导学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的重要选题。鼓励企业加大开发投入力度,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推动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依托职教集团创设职教成果孵化园,试行校企共建示范性技术应用与服务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占工资总额的8%,确保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按有关政策给予奖励和补贴。加强产能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照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鼓励市内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结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举办职业学校。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智慧校园等项目。(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 (三)加强产教融合人才培养

11. 将劳动实践融入基础教育。将动手实践纳入中小学有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加强学科实践活动课程建设,针对操作性、实践性强的学科应安排不低于5%的课时用于开展学科实践活动课程,确保按照规定课时开设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并列入课表。将工匠精神培养融入基础教育,组织开展“云岭工匠进校园”“玉溪工匠进校园”活动,支持劳动模范和高技能人才在学校兼职授课。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支持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在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建设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支持职业学校和公共实训基地的实习车间、实训工厂向中小學生开放。(市教育局,市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校企协同育人。鼓励高校与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合作,充分利用重大科研项目、重点科研基地聚集和培养人才。提高高等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加快建设支撑产业升级的重点专业。推动行业企业与学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技术创新基地、科技服务基地。实施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计划,开展“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试点,扩大试点院校的招生自主权。深入开展技能竞赛活动,支持企业选树“金牌工人”“首席技师”“工匠创新人才”等。开展“名师带徒”活动,发挥高技能人才“传帮带”作用。(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学校面向具有一线工作经验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自主招聘专业课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渠道。探索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资源标准和专业技术

职称评聘办法,完善“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试点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畅通教师“请进来、走出去”双向流动渠道,允许职业学校和高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一定数量的兼职教师。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推动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完善职业学校和高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发挥职业学校和高校资源优势,面向一线劳动者,广泛开展以提升职业能力为重点的各类培训,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推行“互联网+教育培训”,打造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 (四)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15. 强化行业协调指导。建立由市职业教育联席会负责牵头,相关行业协会、企业专家以及职业院校领导、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共同组成的产教融合指导委员会,研究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专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专业建设、产教融合、教学考核办法与评价体系建设等问题,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等工作。(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16. 优化市场中介服务。鼓励各级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采取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

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市教育局、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17. 打造共享信息平台。鼓励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政府、行业企业与职业教育机构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信息,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强化职业学校、高校数字化教学资源库和企业实践库建设,逐步实现校企资源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共建共享。(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18. 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加强产教协同试点、示范院校、示范院系的协同评估。做好产教融合风险预判和成果预测。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投入引导、试点展开、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 (五)强化产教融合支撑保障

19.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加快职业教育补短板项目和中央投资产教融合工程建设,发挥投资效益和示范带动作用。支持市内优质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加强产教融合实训环境、平台和载体建设。支持玉溪师范学院应用型本科建设,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应用转化。(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根据全市产业

发展导向和创新发展战略,支持有条件的职业学校、行业、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先行先试,鼓励高校在二级学院开展改革试点,建设产教融合型特色学院。谋划和推进一批产教融合市级试点项目,学习借鉴市外产教融合的先进经验,积极争取国家、省级产教融合试点项目。(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21.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加强与其他省(区、市)、省内其他州市的职业教育合作,大力实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依托“玉溪科教创新城”,多渠道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职业培训机构,积极开展项目合作。实施好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玉溪华大生物技术学院、云南中兴服务外包学院等教育合作项目。鼓励市内高校、职业学校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市情的校企合作和协同创新模式。(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由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科技、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监督检查,推进工作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属地责任。(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二)落实财税政策。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优化政府投入,试行对不同规模、不同效益的职业学校分类支持、差异化拨款。在职业学校、高校科研经费和科研成果转化收益中,用于奖励参与研发的科研人员及其团队的资金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财政、税务部门要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的重要举措,落实

社会力量举办教育财税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教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用地政策。对符合产教融合政策的项目用地,在项目用地报批时优先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重点保障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加强项目选址管理,鼓励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上地。企业投资或者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校的建设用地,按照科研、教学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四)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对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制定产教融合项目信贷支持方案和实施细则,创新服务模式和扩大抵质押品范围,推出符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产品,为产教融合项目提供多元化融资品种支持,做好产教融合项目金融配套服务。鼓励保险行业积极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加快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人民银行玉溪中心支行、玉溪银监分局、玉溪市保险行业协会、市金融办、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营造良好环境。要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形成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普遍共识,形成全社会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良好氛围。(市教育局、新闻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严格控制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通知

玉政办通〔2018〕8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能源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战略资源,做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是优化经济结构、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7〕31号),能源总量是“十三五”期间发展约束性指标,由于我市能源总量控制形势严峻,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能源控制工作

当前,我市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推进阶段,产业发展和消费结构持续升级,能源需求呈刚性增长,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强化。2017年省政府下达玉溪市“十三五”期间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为120万吨标准煤,年均能源消费增量需控制在24万吨标准煤(年均增长率2%)以内。我市2017年能源消费总量已达1189万吨标准煤,实际较2015年能源增量达87万吨,已占到下达增量比例的72.5%。2018年以来,随着主要能源消耗行业黑色冶炼加工业生产向好,企业复产和达产数量增加,

预计2018年将全部用完并超过省下达我市的能源增量指标。因2017年我市能耗增量占“十三五”增量指标超60%,省发展改革委对玉溪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限批(发改系统权限内),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能源消耗增量、控制进度在省级下达的目标以内。由于我市能源增量控制任务严峻,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全局意识、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下更大决心,用更大气力,采取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把能源总量消耗控制好,坚决完成目标任务。

## 二、深入分析我市能源消费情况

我市工业能源消费比例占到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79.75%(2016年统计数据),且高耗能行业对工业能耗走势起决定性作用,高耗能行业发展加快、比重提高,带动能耗较快增长。部分县区能源消费增量过大,远超“十三五”期间能源消费增量进度。2016年和2017年2年期间,新平县(增量23.25万吨标煤)、易门县(增量20.8万吨标煤)、江川区(增量13.6万吨标煤)、澄江县(增量13.63万吨标煤),4个县的能源增量达到71.28万吨标煤,占到

了全市两年增量的81.9%。新平县能源消费2016年增长10%、2017年增长13.6%，易门县2016年增长13%、2017年增长8%，澄江县2017年增长9.8%。各县区、各有关单位务必针对问题，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切实采取有效办法，认真加以研究解决，确保能源消费得到有效控制。

### 三、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能源消费控制工作

(一)玉溪市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工业领域节能综合协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对重点耗能行业、重点耗能企业进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制定重点耗能企业能源控制计划和方案，严格控制工业领域能源增量和进度。加快工业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和用能设备，对能耗高、技术含量低、效益差的企业，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关停并转。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工业项目。

(二)各县区要认真分析本地区域能耗消费情况，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科学制定本地用能方案，在优先保障民生用能，确保重点领域和重要用户能源供应，完成能耗强度下降目标的同时，严控能源增长过快的行业企业。特别是要加强工业领域的节能管理，严控高耗能行业能耗增长。严把节能审查关，对新上高耗能项目实行能耗等量置换，倒逼存量优化；对高耗能行业新、扩、改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三)玉溪市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

委、市能源局、市统计局要积极向省级对口部门汇报我市能源消费总量情况，进一步沟通汇报我市“十三五”能源消费增量指标与我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情况，积极争取省级增加我市“十三五”能源消费增量指标。

(四)要充分挖掘社会领域减少能源消费，在确保不影响群众正常生活、不影响社会公共事业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全市各部门要开展节约能源挖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金融办等单位，对各自管理领域要加强能源管控，进一步降低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营运单位、车辆的能源管控，降低交通运输业能源消耗。

(五)市统计局要全面监测重点行业、企业月度能源消费情况，对能源消费进行预警预测，及时将能源消费信息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六)各县区政府、市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节能工作，切实抓好各项措施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统计局、市能源局每月要调度能源“双控”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措施，确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通〔2018〕9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中央、省驻玉单位: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86号)精神,全面推动企业和群众找政府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

一次”,实现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123456”工作目标,结合《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18〕20号)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发展现状和总体要求

2017年,我市作为全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网上平台)建设试点州市之一,率先在全省

完成网上平台建设。2018年7月,我市作为国家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在红塔区建成“一站式惠民”平台,实现了“一号、一窗、一网”的“一站式”综合受理。为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融入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玉溪“一站式惠民”平台将与省级网上平台融合,形成全省门户统一、线上线下结合、具有州市特点的政务服务前端业务受理平台。同时,我市不断完善各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以下简称实体大厅)功能,集中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严格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要求不断完善实体大厅建设,实现了“一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但是,对照国家和省级文件要求,玉溪在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中,还存在事项不集中、授权不到位,办事指南不清晰和网上平台推广应用不够、数据交换共享与业务协同滞后、信息化基础设施薄弱以及部分实体大厅面积小、窗口设置不合理等问题,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依然存在多头跑、反复跑、效率低下、重复提交材料、等候时间长等现象,离构建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网上政务服务体系目标还有较大差距。

各县区、市直各单位要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和痛点,选择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关系最密切的重点领域和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技术创新和流程再造,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促进纵横协同、上下联动,打破部门界限、政务藩篱和信息孤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依托实体大厅和网上平台,创新服务模式,构建全省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

多跑一次”,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让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 二、工作目标

(一)在“一网通办”方面。2018年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全部进驻网上平台并提供办事服务,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做到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登录、全网通办”;市、县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2019年底,玉溪“一站式惠民”平台实现与省级网上平台深度融合,顺利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市、县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5%。

(二)在“只进一扇门”方面。2018年底,市、县区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大厅比例不低于80%,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2019年底,除因涉密、安全和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体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85%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2020年年底达到95%以上。

(三)在“最多跑一次”方面。2018年底,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30%以上,市、县区各级30个以上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2019年底,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市、县区各级100个以上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 三、整合服务资源,推进线上“一网通办”

### (一)升级完善网上平台

1. 完善“一次认证、全网通行”的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健全支撑动态口令、数字证书、交易支付等认证模式和兼容社保、公积金、银联卡、微信、支付宝等账号的统一用户身份认证体系;整合各地各

部门分散独立的互联网注册渠道,统一接入全省统一的身份认证平台,消除多入口注册和二次登录,企业和群众办事凭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网上平台完成“一次注册、单点登录、多处互认”。按照有关规范对接国家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让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一次认证、全国漫游”。(市委网信办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 统建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升级完善“一站式惠民”平台,提供一口申报、统一受理、集中调度、分类审批、实时反馈、统一出件功能。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统一登录网上平台或者前往实体大厅申报业务,由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接收申请并受理,受理通过的业务依托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送至各业务系统办理流转,并实时反馈办理环节信息和结果信息,由“一站式惠民”平台统一汇聚沉淀办件全过程信息,实现审批追溯、业务协同和统一监管,做到受理与办理分离、办理与监督评价分离。(市委网信办牵头;市政务服务管理局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3. 推动“一站式惠民”平台与省级网上平台深度融合,实现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按照平台一体化、规范化建设要求,2019年9月底前实现与省级网上平台融合对接。根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标准规范,优化门户页面、栏目设置,做到“一站式惠民”平台互联网门户与省级网上平台的政务服务门户栏目规范统一、内容深度融合,提升导航搜索、在线咨询、智能问答等交互功能精准性,实现事项集中发布、服务集中提供,切实改善用户体验。健全支撑在线预约、在线支付、结果寄送等功能,夯实“不见面审批”技术支撑。(市委网信办牵头;市政务服务管理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

负责)

4. 建设可汇聚、可共享、可管理的电子证照库。梳理编制政务服务事项证照目录清单,制作电子证照模板,并建设制证出证系统。重点推进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学历证(毕业证)、学位证、驾驶证、行驶证和营业执照、资质资格等常用证照的制证,推进部门业务系统与全省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生成、调用共享、互认互信。推动制证出证与业务办理深度融合,满足电子证照生成、变更、注销的动态管理,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减少材料、优化流程提供支撑。(市委网信办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5. 整合畅通网上咨询投诉渠道。建设完善全市统一的“12345”政府热线服务平台,并实现与全省“12345”政府热线平台融合,全面整合各类政务服务热线资源,充分融合省政府门户网站和网上平台咨询投诉功能,推进“一号响应”“一站式服务”,建立政府热线集中管理、统一受理、及时分流、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追责问责的运行机制,畅通政务服务“一张网”咨询投诉在线渠道,助力政务服务事项快速协同办理。(市信访局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二)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1. 切实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梳理规范各级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编制网上办事服务事项清单,完善办事指南,推动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网上平台办事服务事项要与各级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保持一致,确保实现事项数据同源和分类管理。(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2. 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延长网上办事链条,推进网上办事全程电子化,修订原有纸质材料受理反馈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应当接受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材料,不得强制要求提供纸质或者其他形式的材料,采取网上咨询、网上预约、网上申报、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在线支付、结果寄送等方式,逐步推行“不见面审批”。大力推行“智慧”服务,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对适宜的事项开展智能审批,实现即报即批、即批即得。(市委网信办牵头;市政务服务管理局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三)打造“一部手机办事通”移动应用

推动政务服务向“两微一端”等延伸拓展,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化、多渠道、便利化服务。结合国家平台建设,加强和规范政务服务移动应用建设管理。全力打造“一部手机办事通”移动APP应用,以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为重点,优先将覆盖范围广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充分集成整合各行业主管部门推广应用的APP,实现用户统一、业务融合;采用无感支付、人脸识别、智能语音等技术,提升“一机在手、服务无忧”的办事体验,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机不可失”。鼓励开展第三方便民服务应用,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提升服务水平。(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四、创新服务模式,推动线下“只进一扇门”

(一)加强实体大厅建设,实现“多门”变“一门”。采取新建、调剂、租赁等方式,改造完善市、县、乡(街道)、村(社区)四级实体大厅服务功能,梳

理规范各级进驻实体大厅办理事项目录清单,推动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包括垂直管理部门事项)集中办理,确保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从“找部门”向“找政府”转变,提升“一站式服务”功能。除因涉密、安全和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等原因外,2019年底原则上不再保留各级政府部门单独设立的服务大厅。(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整合设置综合窗口,实现“多窗”变“一窗”。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分类整合为企业服务、社会事务、投资审批、中介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综合窗口,制定服务规范,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事项受理清单,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鼓励各地大胆探索,加强窗口能力建设,提高综合窗口办事效率。(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统筹整合服务渠道,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强实体大厅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智能引导、智能辅助、自助服务等功能,加快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依托网上平台,实时汇入网上申报、排队预约、现场排队叫号、服务评价、事项受理、审批(审查)结果和审批证照等信息,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全过程留痕,做到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有关信息在网上平台、移动终端、实体大厅、自助终端、政府网站和第三方互联网入口等服务渠道同源管理发布,确保线上线下服务窗口匹配、办事指南吻合和企业群众办事体验高度一致。(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

财政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五、推行办事要件标准化,让企业和群众“最多跑一次”

(一)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市级各部门要根据省级主管部门牵头统一编制的本行业本系统的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业务手册完善本级进驻网上平台的相关事项办事指南、业务手册,实行一库管理、动态更新、全市通用,做到市、县、乡、村同一事项编码、名称、类型、设定依据、权限范围、办理时限、办理流程、办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表单、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12个要素基本统一。同时,将标准化成果充分运用到网上平台,确保企业和群众办事无差异、服务均等化。(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质监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简化办事材料,精简办事环节。梳理规范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的申请材料、证照材料目录清单,全面推行办事要件和流程标准化,实现全市范围内同一事项的办理流程和提供的有关材料清单等统一。县区各部门积极主动与市级主管部门对接,在市级主管部门指导下统一编制规范的各类空表、样表,纳入申报材料清单中统一管理工作。整合涉及多部门事项的共性材料,推广多业务申请表信息复用,通过“一表申请”将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材料收齐、后续反复使用,减少重复填写和重复提交。(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梳理规范“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以企业和群众办事“少跑腿”为目标,全面梳理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最多跑一次”事项,并在网上平台和实体大厅同步展示、联动办理。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

件事”为目标,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等重点领域和重点事项环节多、材料多、时限长问题,整合再造办理流程和申报材料,依托网上平台项目化办事服务功能,推行“一件事情、一套材料、一键申报、一处反馈”的“打包”服务,推动多部门联办事项“最多跑一次”。(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委网信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打通基层服务“最后一公里”。按照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要求,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实体大厅建设,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全面完成网上平台与基层综合服务平台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基层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服务的能力,推动实现“最多跑一次”省、州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网信办牵头;市政务服务管理局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六、推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让“数据多跑路”

(一)完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根据国家构建全国统一、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的技术规范和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全省政务数据交换标准,优化完善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功能,全面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调度能力。按照“统一受理、平台授权”的原则,建立数据共享授权机制。对于无条件共享且服务接口不需要管控参数的数据,由平台直接提供;对于有条件共享,或者无条件共享但服务接口需要管控参数的数据,由平台推送给部门受理。建立限期反馈机制,对于数据需求申请,平台管理部门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规范性审查,并通过平台回复受理意见,不予受理的应回复

原因;由平台直接提供的数据,应于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由部门受理的数据,数据提供部门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充分发挥省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作为网上平台基础设施和数据交换通道作用,有效利用全省人口、法人、地理空间、政务服务事项、投资项目、电子证照、社会信用、宏观经济等基础数据库和行业主管部门主题数据库信息,扩大数据共享覆盖面,深入推进数据资源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改造对接。按照谁建设系统、谁负责对接的原则,各级、各部门要加快改造自有的跨层级垂直业务办理系统,并与网上平台对接,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互联互通,避免政务数据和业务应用“两张皮”,减少在不同系统中重复录入。重点推动教育、科技、公安、工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卫生健康、税务、统计等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各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运维经费审批部门要联合建立政务信息系统清单制度,加强清单式管理,对于未按照要求进行改造对接的,不审批新项目,不拨付运维经费。原则上不再批准单个部门建设孤立信息系统。(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强化数据对接成果运用。将梳理规范形成的办事申请材料、证照材料目录清单,统一作为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配置的数据源,实现材料目录统一引用、映射关联,夯实材料复用底层支撑。通过数据共享交换,汇聚沉淀审批结果信息,推动部门证照等电子文书数据在政务服务业务办理中

的运用。深入分析事项办理需要共享的跨部门数据资源,汇聚各部门共享数据需求,完善共享责任清单,推动部门间特定数据资源共享,逐步实现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材料不需提交、能通过网络核验的材料不需提交、前序流程已收取的材料不需提交。(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与政务服务业务融合。依托“信用云南”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提供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监督检查、质量抽检等信用信息查询和共享服务。根据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编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执法类职权事项清单,整合市场监管有关系统和数据资源,建设统一的政务服务综合监管平台,推动事中事后监管与政务服务业务深度融合、共享互用、一网覆盖,逐步实现“一次抽检、全面体检”。积极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强对市场环境的大数据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五)加强数据共享安全保障。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开放等环节安全保障的措施、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防止侵犯隐私、泄露秘密和信息滥用。提高全省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网上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切实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和管理,确保数据安全。(市网信办,市

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牵头;市政务服务管理局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 七、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工作实效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具体研究,办公室统筹协调。建立协调工作机制,牵头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根据任务清单研究制定切实管用的措施,逐项排出时间表、路线图,细化责任分工,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强宣传复制推广,推动专项行动开展。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各项利企便民举措和成效,及时报道工作亮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扩大公众参与,共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认真组织开展百项问题疏解和百佳案例推广行动,做好总结提炼工作,在全市复制推广各地“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中市场欢迎、群众认可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选择工作推进快、成效好的地区,适时召开现场会,形成“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工作局面。(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督查考核力度,完善监督举报投诉机制。各县区政府要将“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

纳入年度目标综合考核内容,细化考核指标,加大考核权重,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及时通报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采取模拟企业和群众办事、随机抽查、暗访督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各地改革推进和窗口服务情况。建立群众咨询、感知、投诉、评价机制,依托网上平台监督投诉系统健全办事评价功能,结合群众投诉、差评、媒体监督、专家评议、第三方评估等方面情况,定期开展办事服务质量量化评估通报。通过“放管服”投诉举报平台,统一受理企业和群众对未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办事不便利等突出问题的举报投诉,并及时组织开展核查处理。对工作推进不力、改革不到位的,要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本方案任务分工基于部门和单位现行职能职责进行分解,党政机构改革涉及到部门和单位职能职责调整的,承接相应职能职责的部门、单位必须做好有关工作任务调整和衔接,确保无缝对接、持续推进。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要求,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统筹协调,结合实际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取得更大实效。